

111年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規定公布事業單位等名稱公告名單(2月公告)

事業單位名稱	負責人姓名	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處分機關	發文字號	處分日期	備註	開罰金額
大吉衛生工程行	王秋棠 娥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	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，未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；未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、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；未對進出各該場所勞工，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；未將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；未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；對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，未施予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未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、安全帶等設備；未訂定危害防止計畫，使監視人員、作業勞工及相關承攬人依循辦理；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運轉；未簽署工作許可，致發生			110/10/06		0
鉞川有限公司	郭漢斌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摔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39600號	110/09/01		30000
陳書潔(即富浥起重工程行)	陳書潔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39300號	110/09/01		70000
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	洪英正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從事貨櫃車上肢貨櫃吊升作業，未於荷物剛離地面時，引導起重機具暫停動作，以確認荷物之懸掛有無傾斜、鬆脫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39000號	110/09/01		30000
劉進豐	劉進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	對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，未連接電路上設置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；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47400號	110/09/02		70000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	王兆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	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48000號	110/09/02		30000
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黃政勇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外牆露台施工架，未在垂直方向每5.5公尺以內，水平方向每7.5公尺以內與構造物妥實連接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51200號	110/09/02		70000

宥禾機械有限公司	周璧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；對於固定式起重機之檢修、調整作業時，未指定作業監督人員，從事監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51400號	110/09/02		60000
邱瑞風(即懋霖工程行)	邱瑞風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56600號	110/09/06		30000
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江子超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57000號	110/09/06		120000
泰緯營造有限公司	張采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以可調鋼管支柱為模板支撐之支柱時，未以制式之金屬附屬配件為之，不得以鋼筋等替代使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57700號	110/09/06		30000
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	鄭貞茂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38900號	110/09/06		30000
偕展營造有限公司	黃寶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83800號	110/09/06		30000
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黃學藤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84100號	110/09/06		30000
丞翊工程有限公司	林金寶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0600號	110/09/07		60000
俊鼎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	譚雲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軌道附近不得任意堆放物品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2400號	110/09/07		40000
黃純甲(即茂鴻工程行)	黃純甲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；對於鑽孔機作業，未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2000號	110/09/07		40000
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張正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2600號	110/09/07		120000
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張正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2700號	110/09/07		60000
美加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吳榮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雇主對於機械之原動機、轉軸、齒輪、帶輪、飛輪、傳動輪、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，未有護罩、護圍、套胴、跨橋等設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695700號	110/09/09		60000

宸富科技有限 公司	吳正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堆高機於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未採將貨叉等放置於 地面，並將原動機熄火、制動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696700號	110/09/09		60000
成傑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	王寶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具有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上欄杆、中間欄杆或等效設備（ 以下簡稱中欄杆）、腳趾板及杆柱等構材；其上欄杆、中 欄杆及地盤面與樓板面間之上下開口距離，大於五十五公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09400號	110/09/11		60000
上鋌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	陳和順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 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 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11200號	110/09/11		60000
壹山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陳健添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 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 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 備；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 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11600號	110/09/11		70000
頻譜電子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鄭振聲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10款	於化學製程所使用之原、物料及其反應產物，未分析評估 其危害及反應特性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16400號	110/09/11		30000
卓靜伊(即侑鑫 工程行)	卓靜伊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，未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 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17000號	110/09/11		30000
堃盛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	張瑞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 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 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17700號	110/09/11		60000
黃嘉玲(即寶 鈺實業社)	黃嘉玲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拆除作業進行中，未隨時注意控制構造物之穩定性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21200號	110/09/11		30000
昶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梁文賢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 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 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23600號	110/09/13		30000
正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魏永在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 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25000號	110/09/13		30000
正在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	魏永在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 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 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25200號	110/09/13		30000
壬寶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	陳美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 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 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 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 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 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 11071725700號	110/09/13		30000

吳昭玉(即廣鑫工程行)	吳昭玉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33200號	110/09/15		70000
樹德科技大學	陳清耀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；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38600號	110/09/15		70000
侯麗卿(即長興企業社)	侯麗卿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	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缺氧空氣、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置備測定儀器，未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；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44600號	110/09/30		40000
樹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吳宜敏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荷重在二公噸以上之堆高機，未指派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62300號	110/09/15		30000
聯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許蓋元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62700號	110/09/15		70000
百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陳長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	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缺氧空氣、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置備測定儀器，未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；局限空間從事作業時，未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，並確認維持連續有效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1300號	110/09/24		40000
盛霖行	蕭裁娥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4800號	110/09/27		30000
肯興工程有限公司	陳燕隆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工作場所之周圍未設置固定式圍籬，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6600號	110/09/24		30000
施順和(即富圓山自助餐)	施順和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、地板、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或其他勞工踩踏場所，未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、滑倒、踩傷、滾落等之安全狀態，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7100號	110/09/24		30000
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羅泳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1項	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未就災害之發生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9400號	110/09/27		30000
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羅泳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9500號	110/09/27		30000

成肯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羅泳秋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799600號	110/09/27		30000
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武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使用之移動梯，未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；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；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護欄、護蓋等防護設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03300號	110/09/27		80000
國城營造有限公司	林鴻吉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作業時，未禁止人員進入操作半徑內或附近有危險之虞之場所；對於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，未設置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，作業上無出入必要時未關閉，未並未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工作場所；人員出入口與車輛機械出入口未分隔設置。未管制出入人員，非有適當防護具不得讓其出入。未管制、檢查出入之車輛機械，非具有許可文件上記載之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03200號	110/09/27		70000
韓商凱因爾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	KIM CHEOL HAN (金哲漢)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；於作業中或通行時，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、設備之虞者，未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07600號	110/09/28		70000
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姚祖驥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依規定設置之護欄，前方二公尺內之樓板、地板，有堆放物料(模板)；設置之安全網之張掛方式，未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2之規定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07100號	110/09/28		70000
陳逸德	陳逸德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11200號	110/09/28		40000
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爾彪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33500號	110/09/30		30000
藍星國際有限公司	沈榮全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；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，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39500號	110/09/30		30000
美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茂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運轉狀況下從事傳動馬達插銷復歸作業，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39600號	110/09/30		30000
義展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黃志明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40800號	110/09/30		60000

新三樹企業有限公司	陳芬容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二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施工架拆除作業，未使勞工使用捲揚式防墜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40700號	110/09/30		30000
國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吳燕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40600號	110/09/30		60000
御柏造園有限公司	熊伯卿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	移動式起重機(危險性機械或設備)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0400號	110/10/04		30000
劉進裕(即廣益環保企業社)	劉進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1201號	110/10/04		30000
劉進裕(即廣益環保企業社)	劉進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: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: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1202號	110/10/04		30000
紹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劉清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: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: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7000號	110/10/04		30000
聿順工程企業有限公司	魏世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7100號	110/10/04		30000
聿順工程企業有限公司	魏世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7200號	110/10/04		30000
寶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張永富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57400號	110/10/04		60000
達松工程行	李清利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62100號	110/10/06		30000
九太營造有限公司	邱淳君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，未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；工作場所之周圍應未設置固定式圍籬，並於明顯位置裝設警告標示；對於磚、瓦、木塊、管料、鋼筋、鋼材或相同及類似營建材料之堆放，應其高度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62400號	110/10/06		50000
正錕工程有限公司	賴志宏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69500號	110/10/07		30000



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陳美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69800號	110/10/06		30000
榮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劉志和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84800號	110/10/08		60000
合欣有限公司	褚宗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；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，未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89100號	110/10/12		40000
六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蔡耀淞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、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；以施工架作為垃圾管槽之用，因振動而影響作業安全；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；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89400號	110/10/12		150000
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陳美榮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2400號	110/10/12		30000
中永峰能源有限公司	鄧飛陽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4800號	110/10/12		30000
邱榮可	邱榮可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9000號	110/10/14		30000
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江子超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8900號	110/10/14		60000
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江子超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8700號	110/10/14		60000
鉅頂工程有限公司	侯信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2項	承攬人就其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再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898600號	110/10/14		30000

佳琦鋼品有限公司	蘇茂璿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25200號	110/10/15		30000
王明東	王明東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	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時，雇主未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26300號	110/10/15		30000
浚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曾華銘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29400號	110/10/15		60000
迦南工程有限公司	陳家玲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29700號	110/10/15		30000
泰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江子超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29800號	110/10/15		60000
冠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李坤宗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30000號	110/10/15		30000
佰樺工程有限公司	蘇智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30200號	110/10/15		30000
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柯俊吉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35600號	110/10/19		120000
華盛營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蘇成達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35500號	110/10/19		60000
欣陸興業有限公司	魏阿仁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2條第3項	對於處置及使用二氯甲烷之作業場所，未每六個月監測其濃度一次以上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2500號	110/10/19		30000
九丰鋼鐵材料有限公司	侯智仁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1項	對新僱勞工，未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並重覆違反該項規定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5800號	110/10/19		30000
宏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蔣秋珠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運轉狀況下從事拉線機調整作業，未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、護圍等安全設施或使用不致危及勞工身體之足夠長度之作業用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7100號	110/10/20		30000
廣欽實業有限公司	胡彥彰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室內工作場所通道，任意置放工件、物件，違反自路面起算二公尺高度之範圍內，不得有障礙物之規定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7600號	110/10/20		30000



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	翁朝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使車輛機械供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；使用座式操作之堆高機，未使擔任駕駛之勞工確實使用駕駛座安全帶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7500號	110/10/20		60000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昭義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第1項	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，未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本法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6600號	110/10/20		60000
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昭義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5900號	110/10/20		60000
德力企業行	林秀鳳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使勞工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，使人員搭乘、吊升或降落；吊鉤或吊具未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46200號	110/10/20		40000
恒佑企業有限公司	陳慶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	對於鑽孔機作業，未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54400號	110/10/25		30000
恒佑企業有限公司	陳慶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16條第1項	固定式起重機(危險性機械或設備)未經再檢查逕予勞工使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54500號	110/10/25		30000
巴森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盧繼先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69000號	110/10/25		30000
鍾良柱	鍾良柱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於拆除構造物時，拆除按序未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69100號	110/10/25		30000
宇竝企業有限公司	陳信利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7款	從事局限空間作業，有缺氧空氣、危害物質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置備測定儀器，未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，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0500號	110/10/25		30000
高鵬營造有限公司	吳張簡金花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梁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0300號	110/10/25		30000
紳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鍾宇正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	對於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，未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1600號	110/10/27		30000
致辰工程有限公司	蔡春蘭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	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1200號	110/10/25		30000

齊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鄭俊民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設置之護蓋，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1500號	110/10/25		60000
山鼎科技有限公司	蔡森濬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6款	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，不論盛裝或空容器，使用時未加固定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2000號	110/10/25		30000
天景營造有限公司	邱敬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2500號	110/10/25		30000
振勝營造有限公司	李俊毅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，未僱用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74800號	110/10/25		60000
昀辰企業有限公司	鍾金原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於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，致危害勞工之虞時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設施；未使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引導荷物下降至地面。確認荷物之排列、放置安定後，將吊掛用具卸離荷物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95600號	110/10/25		70000
燁鋼實業有限公司	吳勝裕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升降機之升降路各樓出入口，裝置構造堅固平滑之門，並未有安全裝置，使升降搬器及升降路出入口之任一門開啟時，升降機不能開動，及升降機在開動中任一門開啟時，能停止上下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97600號	110/10/25		30000
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	王朝皇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4款	對於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，未確認吊運路線，並警示、清空擅入吊運路線範圍內之無關人員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99400號	110/10/26		60000
得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清涼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3款	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，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99500號	110/10/26		30000
鋁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辛美珍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	對於機械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，未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，未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1999600號	110/10/26		30000
尚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謝順發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	共同作業時未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作；共同作業時未採取工作連繫與調整之必要措施；共同作業時未巡視工作場所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2001100號	110/10/26		60000
正言壓送工程有限公司	周石源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，利用鋼筋結構作為通道時，表面未鋪以木板，使能安全通行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2001400號	110/10/26		30000
石安順(即祐銓企業社)	石安順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、鋁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2002200號	110/10/26		30000
上欣營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陳幼蕙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設置之護蓋，未以有效方法防止滑溜、掉落、掀出或移動。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2001600號	110/10/26		30000

高明世（即成佑機械工程行）	高明世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5款	於鋼構之組立、架設、爬升、拆除、解體或變更等作業，未指派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相關事項；對於高差超過一·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；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	高市勞檢字第11070436300號	110/03/11		50000
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	-------